

##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对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，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会议、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概述

为了更加客观、真实的反映公司风电业务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十一届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比例变更为：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6%计提，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4%计提，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个别计提。

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 （一）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和内容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或有事项》第十二条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。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

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，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。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第八条：企业据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，或者由于取得新信息、积累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，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。

公司对风电整机计提产品质量保证费用的方法和比例进行复核，分析风机的产品质量保证费用实际情况及历史数据，同时考虑风机技术日趋成熟、技术路线切换及稳定性提升、海上和陆地风机产品差异等方面因素，为了更加客观、真实的反映风电业务情况，提供更可靠的会计信息，需变更风电整机产品质量保证费用会计估计。

董事会同意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，风电整机计提质量保证费用比例由原“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 6%计提”变更为：海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6%计提，陆上风电整机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 4%计提，对不可预见的偶发性质量费用个别计提。

#### （二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不会对公司 2024 年及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，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，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公司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分别减少 0.82 亿元、0.88 亿元、0.75 亿元，2024 年 1-9 月计提的质量保证费用减少 0.45 亿元，相应 2021 年、2022 年、2023 年公司利润总额增加 0.82 亿元、0.88 亿元、0.75 亿元，2024 年 1-9 月利润总额增加 0.45 亿元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，预计对公司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具体金额取决于未来风电业务实际发生情况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

#### （一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风电业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，公允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#### （二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

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—

—或有事项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公告格式》之《第九十三号 会计差错更正、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》等相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会计估计变更情况。

#### **四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**

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，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8 日